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其副本乃送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購股權(「**GDC Tech購股權**」)。」
- (3) 「**動議**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相關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GDC Tech購股權。」
- (4) 「**動議**待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
- (5)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曹忠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4,26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6)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陳征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4,26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僅供識別

- (7)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張萬能博士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7,466,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8)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梁順生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2,1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9)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鄺志強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1,70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0)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徐清博士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3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1) 「**動議**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並無承授人獲授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GDC Tech購股權所規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承授人之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該等承授人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合共1,17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順生先生及鄧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替任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